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

2020年2月27日